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丁溢成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丁溢成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以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114年9月5日確定在案，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定證明書可參，並經本院核閱屬實。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

01 裁定確定，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依據首揭法律規定，應
02 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4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9 書記官 鄭美雀